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07月0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7月0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名高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完成后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不设监事会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期间对公司财务方面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方面均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07月10日